離職人員註銷申請表								
單位名稱:								
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				
項次		服務單位	立		登錄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離職日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※請於單位人員離職一星期內向本局提出註銷申請並檢附離職證明,如有疑問請如有疑問請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或各業務承辦!

※相關表單下載請至以下網址自行下載:

https://www.ttshb.gov.tw/files/15-1000-1809,c128-1.php?Lang=zh-tw

